**2023年广告监测合同**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广告监测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3年广告监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按甲方如下要求及标准，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一）监测服务

（1）互联网媒体广告监测服务。互联网媒体广告监测范围主要涵盖注册地在江门市的30个互联网媒体，对监测范围内的互联网媒体进行轮循抽查监测。内容说明：

①每季度为一个周期,更新一次互联网媒体监测目录;

②每自然日抽查监测时间为24小时,抽查监测的每1个自然日应是被抽查监测媒体的1个完整播出日；

③为甲方提供日常监测、专项监测等服务，建立广告监测数据库，广告监测数据包含涉嫌违法广告线索及其图片，具体包括涉嫌违法广告入口页地址、落地页地址、入口页截图（包含供应商名称、媒体名称、采集日期等详细信息）、落地页截图、违法摘要等详细广告监测数据项，并以代码的方式标注违反法律条款，提供电子证据固定服务；

④通过“广告监测平台”向甲方提供江门市互联网媒体广告数据,包含涉嫌违法广告线索及其图片,音、视频证据,具体包括涉嫌违法广告入口页地址、落地页地址、入口页截图(包含供应商名称、媒体名称、采集日期等详细信息)、落地页截图、违法摘要等详细广告监测数据项,并以代码的方式标注违反法律条款；

⑤通过“广告监测平台”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的广告监测数据,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⑥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个月广告监测报告。提供的监测报告信息应包括:发布媒体、发布日期、广告名称、广告内容类别、发布时间(版面)、违法行为表现等内容。

（2）户外媒体广告监测服务。户外媒体广告监测范围主要包括户外媒体广告监测范围主要包括江门市市区商业区、主干道、LED、楼宇广告、灯箱、公交站牌、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等重点区域的户外广告进行抽查监测。户外媒体广告监测形式包含图片、音视频,内容包含广告名称、媒体名称、拍摄地理位置及违法代码等多条数据项,经过严格的广告审核后上传至广告监测平台。依赖大数据分析技术,并结合人工审核的方式对违法广告进行判定,建立完整的广告监测数据库,记录所有广告的发布情况,并对所有广告提取标准化样本,对所有涉嫌违法广告进行判别、留存资料,每年抽查不少于两次，全年监测数据量不少于1400条。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交监测结果、监测素材、监测报告。

（3）数据存储服务。存储用于广告监测的互联网、户外广告原始素材，互联网、户外广告监测数据、监测报告、涉嫌违法案件线索证据等。原始素材保留一年,监测数据留存1年以上,涉嫌违法证据永久留存,甲方可根据需求随时查阅存储期限内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

（4）广告监测平台运行维护服务。提供互联网、户外媒体监管、监测平台的运行维护服务。提供7\*24小时“广告监测平台”技术咨询、广告监测服务咨询及后台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系统维护、系统培训等。售后服务支持热线电话、QQ、微信、钉钉、远程桌面、现场服务等多种方式。

（二）出具监测报告

乙方应于监测次月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广告监测报表，并对监测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于监测次月7个工作日前，按甲方要求提供上个月广告监测报告。提供的监测报告信息应包括：发布媒体、发布日期、广告名称、广告内容类别、发布时间、时长（规格）、违法行为表现等内容。

根据广告监管工作需要，甲方临时交办的互联网广告监测任务，乙方于监测任务完毕后48小时内提供监测报告，如遇节假日顺延。

（三）提供广告监测平台

通过对互联网、户外广告监测数据的统计，提供广告业务数据平台。广告监测平台至少包含广告监测统计分析、涉嫌违法广告查询、查办处理、重点案件线索、监测情况通报功能。

（1）广告监测统计分析功能

支持查看监测到的涉嫌违法广告线索及排名。排名查询支持按照涉嫌违法广告发布媒体类型、广告类别、违法率、违法条次及综合得分等多种组合条件查询，数据展示以柱状图、饼状图和表格的方式组合展示。支持各种排名方式数据导出，导出格式包含txt和excel格式，支持按地域排名一键生成监测报告，报告模板可根据甲方需要调整。

户外违法案件线索列表包含的数据项应包含广告类别、广告名称、总条次、发布时间段、发布地点、是否查看、涉嫌违法原因；支持违法证据的在线播放和下载；支持查看违法案件线索的处理结果及处理证据。针对两品一械类违法广告，应包含广告基本信息（产品名称、核实产品名称、标示产品批号、核实产品批号、标识广告批号、核实广告批号、标示生产企业、核实生产企业、企业所在辖区、经营企业等），广告违规代码等。

互联网网站监测数据应包含监测内容、监测的站点名称、互联网广告的入口页、落地页地址及相关截图、监测站点的ICP备案信息及数据采集日期，监测到的违规数据项包含广告版本信息（广告名称、版本、是否包含公众人物等）。

为确保互联网电子证据的司法效力，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对涉嫌违法广告线索进行存证、取证，必要时可出具司法鉴定报告；对涉嫌违法证据提供由具有司法效力的《电子数据固证文书》。

（2）涉嫌违法广告查询

涉嫌违法广告查询支持自定义组合查询及按广告名称查询，检索查询广告监测数据，可针对查询出的数据进行明细信息查看，支持案件线索的在线查看和下载。

（3）支持执法人员通过监测平台查办处理线索

支持执法人员通过监测平台查看本级涉嫌违法广告线索详情，并进行违法处理，处理方式支持停播、立案调查、处罚等多种处理方式；支持查看已处理违法案件线索情况，并对处理有误的案件线索，支持撤销处理。

（4）重点案件线索

将广告监测与执法有效衔接，提高涉嫌违法线索处置效率，按照统一登记、限时初核、有序流转、跟踪督办、及时反馈、集中归档的要求，实现各类涉嫌违法广告线索登记、审核、流转、督办、反馈、统计汇总等处置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有效提高广告监管效能。

（5）监测情况通报

支持将监测情况以电子文件附件的形式上传到系统中，并通报至指定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服务要求

（1）广告监测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独立监测，对监测结果保密，随时接受甲方的复核审查。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团队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单位及职务 | 学历及专业 | 本项目任务分工 |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项目成员 |  |  |  |  |  |  |
|  |  |  |  |  |  |

上述项目人员经甲方审定后不得随意调换，如乙方需要更换应提供书面的申请给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

**第二条 合同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期限为一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即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项目总费用为含税价，且已包含甲方应付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付款时间、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80%，即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2）工作进度完成80%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20%，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上述操作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支付以乙方无违约为前提，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做相应扣除。

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本项目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采购公告及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性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以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作为甲方损失计算依据。
2.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4. 若经甲方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且甲方已经支付项目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收取款项中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剩余金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即不能要求甲方予以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2. 本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要求；
3.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4. 若甲方发现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2日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乙方按照《采购公告》以及本合同要求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相应的数据信息等资料作为成果性文件的原始数据提供给甲方。
7.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以及按约定配合乙方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做出工作实施方案，并完成工作任务以及确保完成任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事宜。
2. 项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有可能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甲方获得通知后，同意变更本合同内容或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3. 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承担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全部风险以及损失，甲方已经支付了服务费用的，乙方在扣减税费后将余款全额退回给甲方。

（四）乙方应严格依照甲方的要求，依法配合甲方开展合同约定的工作，并妥善保存相应的监测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利用相应的数据做其他用途，并不得侵犯被监测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隐私等；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或者被监测对象合法权益损失的话，则由乙方承担赔偿一切损失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各种费用损失）。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监测数据及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数据、影音影像等）采取全面保密措施。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提供给与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否则，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交通费、调查费等。保密期限至乙方获知保密信息之日起本条规定的保密内容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

2.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给甲方：

（1）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者逾期完成项目工作超过15日以上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1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负责。

3、若甲方因乙方违约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文件一经到达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广告监测项目采购公告；
6.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7. 其他附件及补充合同等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